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懷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92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1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218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函轉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110年1月27日(110)軒律字第012701號函及「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合法使用者之證書樣本各1份供參，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110年1月27日(110)軒律字第01270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0)軒律字第 012701 號函

附 件：經確認之合法使用者「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證書」樣本

主 旨：為解決「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合法使用者疑慮，謹代本所當事人眾元電腦有限公司提供經確認核發之「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合法使用者之證書樣本，並說明如下，請 查照！

說 明：

一、謹依本所當事人眾元電腦有限公司委任辦理。

二、茲據本所當事人委稱：「

(一) 本公司為『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之合法代理商，且本公司代理之程式亦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營建署指定之認證單位認證及各地方縣市政府備查在案。是以，使用經備查之正版程式進行運算，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七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然因認證單位於網站上公開放置『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證書』，告知會員並供下載，以致甚多非法使用程式者，亦僅下載認證單位網頁上之『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證書』後即可成功送件至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然倘若該非法程式不完整或有不妥之處，恐將導致危及建築物結構本體安全之重大風險，後果實不堪設想，亦違反『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之認證初衷。

(三)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合法使用正版『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者，將溯及核發加註『確認為合法使用者』字樣之『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證書』(如附件)，以表彰合法使用權源，若未提出本公司確認之證書者，亟可能係使用未經授權之不合法程式。

(四) 為此，特委請 貴律師發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上情，並建請各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於審件時，查明『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認證證書』是否為本公司核發之認證樣式，以維結構計算資料正確無虞，倘有任何問題或相關聯繫事項請洽本公司聯繫窗口郭于雯小姐(電話：02-2703-6186)…」等語。

三、經檢視本所當事人所提資料，覆核無誤，爰代函達如上，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眾元電腦有限公司、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存參)

律師 廖芳萱





結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 認證證書



證書字號：結軟登字第035-1號
程式名稱：ETABS 2016 V16.**
程式所有人：Computers and Structures, Inc.
申請人：眾元電腦有限公司

ETABS 2016 V16.** 程式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止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但側推分析引用塑鉸定義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可)。惟使用者依據所申請認證程式功能項目完成之分析及設計結果仍應自行研判其正確性並負設計責任。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 萩 薇**



經確認下列使用者為本證書所載程式之合法使用者，	證明人： 眾元電腦有限公司
使用者名稱：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身分證字號： ○○○○○○○○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